南开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天津市南开区消防

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南开政函〔2024〕9号

区消防救援支队：

《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报审<天津市南开区消防规划（2021-2035年）>的请示》（津消南〔2024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天津市南开区消防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消防规划》）。《消防规划》是构建本区消防安全体系，指导辖区消防设施建设发展水平，增强辖区抗御火灾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综合能力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《消防规划》范围为南开区行政区域。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，近期规划年限为2021年至2025年。

三、区消防救援支队要会同区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资源局南开分局、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，明确《消防规划》近远期建设时序，系统开展近期建设项目前期工作，为提升辖区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各相关部门、街道要以《消防规划》为指导，结合实际，合理规划消防建设用地，统筹消防预算资金，逐年建设、改造和更新消防装备和消防基础设施，将《消防规划》落到实处。

五、《消防规划》是本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如调整内容对规划的消防救援系统影响较大确定为重大调整的，须经南开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审核同意后，报请南开区人民政府审批。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、法规调整涉及《规划》内容的，《规划》随之相应调整。

  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9日